

共壹册 第壹册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38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2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航惠腾”）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38 号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航惠腾”）30%股权所涉及的中航惠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航惠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航惠腾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航惠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3,358.59	118,428.18	-4,930.41	-4.00
非流动资产	2	56,135.77	76,767.11	20,631.34	36.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2,553.43	34,790.35	12,305.90	54.56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25,022.66	27,201.32	2,109.68	8.43
在建工程	6	1,765.24	1,765.24	-	-
无形资产	7	6,794.45	13,010.20	6,215.75	91.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701.23	10,750.20	6,048.97	12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179,494.36	195,195.29	15,700.93	8.75
流动负债	11	175,466.82	175,466.82	-	-
非流动负债	12	24,271.32	24,271.32	-	-
负债总计	13	199,738.14	199,738.1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0,243.78	-4,542.85	15,700.93	77.56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1. 被评估单位中航惠腾本部存在资金、股权冻结及房产、土地查封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按照裁定书中表述资金冻结事项已到期，但是截至评估现场勘察日，相关资金账户未解冻。被查封的房产，裁定书中表述为在查封期间被评估企业可以正常使用，但不得转移或设定他项权利。对于上述事项，企业承诺拥有该部分资产并且不存在其他涉诉或产权瑕疵事项。如果未来出现企业资产被处置、拍卖、变现或其他情况，由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与评估机构无关。

2. 被评估单位中航惠腾二级子公司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有一宗土地使用权，酒国用（2008）第13010号，由于长期闲置，当地国土局已下通知准备征回，但甘肃惠腾承诺正在办理相关的协调手续。本次评估按该宗土地使用权为甘肃惠腾拥有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相关手续可能需要缴纳的罚款等其他费用；如出现无法预测的其他费用及国家收回等情况，由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与评估机构无关。

3. 被评估单位中航惠腾三级子公司新疆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惠腾”）于2014年09月0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新疆惠腾是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惠腾”）的全资子公司。但是截至评估基准日及现场勘察日，甘肃惠腾并未对新疆惠腾实际出资，新疆惠腾注册资本为零，本次审计已将新疆惠腾纳入合并范围，评估对新疆惠腾进行整体评估并汇总。

4. 被评估单位中航惠腾二级子公司，贵州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共1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委估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为贵州惠腾向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至评估基准日已到期。如若未来出现产权纠纷或其他事项，由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与评估机构无关。

5. 被评估单位中航惠腾二级子公司，中航惠腾秦皇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共7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委估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中航惠腾秦皇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土地证号为秦籍国用（2010）第秦开

026号。企业承诺该部分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6. 因整个风电行业的市场不景气,发展处于低谷期,影响了中航惠腾的整体发展,销售规模萎缩,经营业绩下滑,导致企业资金回流差,资产负债率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航惠腾及其下属单位净资产已为负数,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了重大疑虑。

7. 本次评估,仅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

8.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9. 如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使用。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38 号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惠腾”）30%股权所涉及的中航惠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经济行为的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1200000000008532

住 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3-198

法定代表人：余枫

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2 月 26 日至长期

业务范围：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其他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130000400003495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风能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忠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及相关产品；提供各种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及相关产品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

2. 公司概况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中航（保定）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腾有限”），是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保定螺旋桨制造厂（以下简称“中航保定螺旋桨厂”）、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燃机”）和美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集团”）于 2001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01 年 1 月 18 日惠腾有限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作冀保总副字第 0012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其中，中航保定螺旋桨厂以经各方同意并经评估确认的专有技术和实物出资人民币 78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中航燃机以各方同意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 5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美腾集团以美元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4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本次出资已经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大雁综验字第 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12 月，根据惠腾有限董事会决议，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0 万元增加到 2,750 万元，其中中航保定螺旋桨厂和中航燃机以现金出资，美腾集团以其应分得的税后利润转增股本，同时，美腾集团将所持有的 25%惠腾有限股权转让给美国美腾风能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美腾合伙”）。本次增资已经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5 月，根据惠腾有限董事会决议，美腾合伙将其持有的惠腾有限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美腾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腾风能”），并引入新股东原中国航空工业

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二集团”）。并且在上述股东变更的同时，各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7,250.00 万元，其中：中航二集团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其他股东以现金 1,652.7 万元、资本公积 225.5 万元、未分配利润 2,871.8 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 7,2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6】第 A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11 月，根据惠腾有限董事会决议，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4,75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本次出资已经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大雁综验字第 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同意将惠腾有限整体变更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京审字【2007】第 066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惠腾有限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值 393,226,341.46 元折合股本 36,000.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6 月，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30605400000353。本次验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对应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中航二集团持股 9,000.00 万，持股比例为 25%；惠阳螺旋桨厂持股 10,800.00 万，持股比例为 30%；燃机有限持股 7,200.00 万，持股比例为 20%；美腾风能（香港）持股 9,000.00 万，持股比例为 25%。2009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GHDY（2009）2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中航二集团与中航一集团合并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美腾风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风能（香港）”）将公司股东美腾风能合并直接持股、公司股东燃机有限名称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新能源”）。

2012 年 3 月 6 日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股份转让给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 4,769.8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中航工业持股 12,500.00 万，持股比例为 25%；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0.00 万，持股比例为 30%；中航工业新能源持股 10,000.00 万，持股比例为 20%；美腾风能（香港）持股 12,500.00 万，持股比例为 25%。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总经理直接管控 6 个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总设计师、总质量师、总工艺师；本集团下设经营计划部、售后服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工会、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科技委、配送中心、财务部、物资供应部、质量部、模具中心、生产管理部、设备技安部、技术中心、国际部、市场部。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五家二级子公司和一家三级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分别是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中航惠腾秦皇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中航惠腾（北京）风电设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保定中航天元风电服务有限公司和贵州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为新疆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航惠腾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25,000,000.00	25.00%
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美腾风能(香港)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5.00%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30.0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3.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报表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94,943,614.08	1,745,569,529.92	2,007,392,729.57
负债合计	1,997,381,417.80	1,875,579,074.55	1,914,388,859.04
净资产	-202,437,803.72	-130,009,544.63	93,003,870.53
项 目	2015 年（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0,489,763.53	518,820,328.56	386,493,215.27
营业成本	236,982,553.62	458,045,075.40	397,495,254.34
利润总额	-72,987,414.25	-200,969,163.68	-205,664,026.30
净利润	-72,987,414.25	-223,013,415.16	-204,915,520.84
合并报表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55,835,621.00	2,061,675,233.94	2,230,580,131.91
负债合计	2,141,279,762.84	2,170,726,904.88	2,179,375,716.82
净资产	-185,444,141.84	-109,051,670.94	51,204,415.09
项 目	2015 年（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1,464,260.89	753,946,723.87	535,582,496.08

营业成本	252,891,063.96	622,257,062.01	474,620,810.16
利润总额	-76,244,284.73	-138,596,894.32	-192,512,105.97
净利润	-78,016,368.18	-165,847,337.86	-191,964,482.12

以上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5】020921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2014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及财务数据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5】022070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并附带强调事项。其中内容为“因整个风电行业的市场不景气，发展处于低谷期，影响了中航惠腾的整体发展，销售规模萎缩，经营业绩下滑，导致企业资金回流差，资产负债率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航惠腾及其下属单位净资产已为负数，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了重大疑虑”。

4.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是投资关系，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第一大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直字【2015】261号《关于对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中航惠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中航惠腾申报的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33,585,875.09
货币资金	22,222,755.89
应收票据	43,136,368.75
应收账款	731,604,644.43
预付款项	16,897,533.95
其他应收款	72,428,047.30
存货	347,128,680.15
其他流动资产	167,844.6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357,738.99
长期股权投资	225,534,281.00
固定资产	250,226,606.85
其中：建筑物类	103,811,434.00
设备类	146,415,172.85
在建工程	17,652,363.29

无形资产	67,944,487.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012,267.85
其他无形资产	20,932,220.00
三、资产总计	1,794,943,614.0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754,668,186.03
短期借款	745,000,000.00
应付票据	61,165,965.24
应付账款	594,986,635.50
预收款项	37,768,747.87
应付职工薪酬	22,533,815.34
应交税费	76,860.70
应付利息	7,591,411.08
应付股利	105,735,004.29
其他应付款	179,809,746.0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713,231.77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预计负债	12,713,231.77
六、负债合计	1,997,381,417.8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2,437,803.72

1.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5】022070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2.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航惠腾拥有五家二级全资子公司，账面价值共计 225,534,281.00 元；一家三级子公司，由于出资事项一直未完成，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及现场勘察日，出资方实际出资为零，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中航惠腾秦皇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11	100%	60,000,000.00
2	保定中航天元风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1.04	100%	10,000,000.00
3	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04	100%	140,534,281.00
3-1	新疆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09	100%	-
4	贵州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04	100%	5,000,000.00
5	中航惠腾（北京）风电设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0.11	100%	10,000,000.00
合 计				225,534,281.00

（1）中航惠腾秦皇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中航惠腾秦皇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1—3—01 地块

法定代表人：孙旭明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B. 公司概况

中航惠腾秦皇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秦皇岛惠腾”）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腾秦皇岛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货币
注册资本总额	6000.00	100.00%	

C.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384,138,878.85
负债合计	329,020,196.32
净资产	55,118,682.53
项 目	2015 年（1-6 月）
营业总收入	3,990,097.79
营业总成本	3,599,068.49
利润总额	-123,086.50
净利润	-123,086.5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2）保定中航天元风电服务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保定中航天元风电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创业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姜兆民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03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叶片及相关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玻璃钢制品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B. 公司概况

保定中航天元风电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定天元”）系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由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306050000236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风力发电叶片及相关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玻璃钢制品生产及销售。

截至评估基准日，保定天元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实物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C.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7,691,840.22
负债合计	8,045,584.32
净资产	9,646,255.9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800,365.71
营业成本	2,665,454.89
利润总额	83,505.60
净利润	10,689.3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3) 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酒泉市肃州区工业园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孙旭明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风力发电机组的系列化叶片产品和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整流罩及各类复合材料制品。提供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方可经营。）

B. 公司概况

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肃惠腾”）系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由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6209000000007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年产 800 副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为响应酒泉千万千瓦风电基地建设号召而投资建设的，项目总投资 18292 万人民币，占地面积 408 亩，主要建设大型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

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惠腾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货币、实物资产
合计	14000.00	100.00%	

C.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近两年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749,075,151.52
负债合计	572,578,207.06
净资产	176,496,944.4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0,089,715.90

营业成本	218,053,467.65
利润总额	-7,953,609.05
净利润	-8,239,164.0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D.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甘肃惠腾的长投单位为新疆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出资事项一直未完成，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及现场勘察日，甘肃惠腾实际出资为零，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新疆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街 5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逸波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09 月 04 日至无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风力发电机组的系列化叶片产品和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整流罩及各类复合材料制品。提供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公司概况

新疆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惠腾”），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由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6500000380056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各种风力发电机组的系列化产品和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整流罩及各类复合材料制品；提供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惠腾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实物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c.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47,457,444.48
负债合计	127,840,689.78
净资产	19,616,754.7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9,051,282.04
营业成本	70,166,695.70
利润总额	11,398,646.81
净利润	9,688,579.9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4）贵州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贵州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场乡大坝村

法定代表人：孟令波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04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范围：组装各种风力发电机组的系列化叶片产品和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整流罩及各类复合材料制品。提供产品的安装和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B. 公司概况

贵州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惠腾”）系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由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2013 年 4 月 15 日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20112000172779（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组装各种风力发电机组的系列化叶片

产品和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整流罩及各类复合材料制品；提供产品的安装和售后服务，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止评估基准日，贵州惠腾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500.00	100.00%	

C.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73,941,885.19
负债合计	70,608,993.82
净资产	3,332,891.3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667,991.74
营业成本	19,806,986.10
利润总额	-2,213,532.81
净利润	-2,213,532.81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5）中航惠腾（北京）风电设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中航惠腾（北京）风电设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27 幢

法定代表人：姜兆民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各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销售维护。

B. 公司概况

中航惠腾（北京）风电设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风电”）

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由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2010年8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3020131522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原法定代表人为田野；2012年11月22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姜兆民。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风电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C.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8,563,417.98
负债合计	76,723.74
净资产	8,486,694.24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利润总额	-42,128.63
净利润	-42,128.6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中航惠腾申报评估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两项，总账面价值47,012,267.85元。其中创业路（保定市国用（2008）字第130600005090号）账面价值6225550.33元；风电产业园（保定市国用（2008）字第130600005096号）账面价值40786717.52元。其他无形资产为四项非专利技术，总账面价值20,932,220.00元。被评估企业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亦未发现其他账外无形资产。

4. 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本次被评估企业未申报、评估人员亦未发现表外资产。

5.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直字【2015】261 号《关于对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

2.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3.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2006 年 12 月 12 日）；

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8. 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9. 国资发产权[2013]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1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2011年12月31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2008年11月28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1月28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12]244号，2012年12月28日）；

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2012年12月28日）；

10.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产权登记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车辆行驶证;
5.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6. 非专利技术证明资料;
7.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http://price.86mdo.com>);
3. 《最新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 12 月 27 日);
6. 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2002 年 1 月 7 日);
7.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8.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 2006 年 12 月 23 日);
9.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2002 年 10 月 15 日);
10.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字[2007]670 号, 2007 年 3 月 30 日);
11.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12. 钢材市场其他价格资料;
1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14.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15.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

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由于因整个风电行业的市场不景气，发展处于低谷期，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持续亏损，对于未来年度的市场变化，企业目前也未做出相应的调整及应对策略，考虑到未来实施的不确定性，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由于被评估对象未来持续经营并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同时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资料等，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通过函证、查证等方法核实，在核实其债权真实性基础上，通过分析欠款单位的资信、偿债能力及债权账龄长短等因素，考虑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3）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对其进行了抽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冷背残次情况，并查看了有关出入库单，了解存货仓储、保管及出入库制度，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类型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核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情况，按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于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由于被投资单位从成立年度以来，企业经营效益波动较大，多数企业

呈亏损状态。为此企业财务人员对被投资单位未来年度经营计划难以预测估计，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

(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 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估算，对其两种方法的结果分别取权重得出最终评估结论。

(7) 其他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采用技术贡献值折现法。

(8) 负债：负债评估值是在审计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

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结论的成立基于以下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执行的税务政策保持不变，仍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航惠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航惠腾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79,494.36万元，负债为199,738.14万元，净资产为-20,243.78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中航惠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542.85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5,700.93万元，增值率为77.56%。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3,358.59	118,428.18	-4,930.41	-4.00
非流动资产	2	56,135.77	76,767.11	20,631.34	36.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2,553.43	34,790.35	12,305.90	54.56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25,022.66	27,201.32	2,109.68	8.43

在建工程	6	1,765.24	1,765.24	-	-
无形资产	7	6,794.45	13,010.20	6,215.75	91.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701.23	10,750.20	6,048.97	12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179,494.36	195,195.29	15,700.93	8.75
流动负债	11	175,466.82	175,466.82	-	-
非流动负债	12	24,271.32	24,271.32	-	-
负债总计	13	199,738.14	199,738.1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0,243.78	-4,542.85	15,700.93	77.5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 存货评估减值。由于企业近几年经营效益较差，大部分产品的市场价格低于账面成本价格，故导致评估减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共有五家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整体评估。五家子公司分别为中航惠腾秦皇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保定中航天元风电服务有限公司、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贵州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中航惠腾（北京）风电设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秦皇岛惠腾评估增值，增值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拥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由于近几年房地产市价较高，故导致评估增值；甘肃惠腾评估增值原因有二个，一是该公司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近几年房地产市价较高，二是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新疆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该长投账面成本为零，导致评估净增值。剩余的三家均为评估减值，由于公司经营效益较差，评估时点的市场价值低于历史账面成本，故造成评估减值。由于前述两家子公司的评估增值大于后三家的评估减值，故中航惠腾的长期股权投资总体表现为评估增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具体分析如下：

（1）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截至评估基准日，人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和建筑机械费用较资产购建日都有大幅度提高，导致评估原值增值；企业房屋的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设备市场重置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减值原因为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较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

企业折旧较慢，造成评估减值；企业设备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现场勘察设备存放环境一般，保养情况较差；进口设备汇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评估减值。

（3）车辆评估减值的原因：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车辆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减值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速度较慢，导致本次评估减值；部分车辆处于闲置、待报废或尾气不合格状态，至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时已停用。

（4）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评估净减值原因为企业电子设备部分处于报废及待报废无法使用状态，造成评估减值；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较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企业折旧较慢，造成评估减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土地具有保值增值性；其他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评估增值，企业申报的这些专利技术为企业生产必需技术，对企业生产发挥着重要作用，专利技术评估值为评估人员测算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6. 中航惠腾本部固定资产-部分车辆：冀 FAF279、冀 F61701、冀 F1C936、冀 F79033、冀 F9A315、冀 F5B653、冀 F2C308、冀 F9C700 由于尾气排放检验不达标等原因，截至

评估现场勘察日未能按期年检，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

7. 中航惠腾本部存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抵押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止。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类型		权证号	面积	证载所有权人
1	房产	惠腾新区厂房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100123 号	21223.6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房产	综合楼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100119 号	17884.9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房产	服务楼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100121 号	4670.85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	房产	试验楼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100120 号	2874.18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	房产	喷漆厂房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100124 号	2163.01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房产	油漆库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100125 号	739.81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	房产	树脂库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100122 号	1889.61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	土地使用权		保定市国用（2008）字第 130600005196 号	133,114.00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 中航惠腾本部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为子公司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保 48,000,000.00 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10. 中航惠腾本部存在资金、股权冻结及房产、土地查封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按照裁定书中表述资金冻结事项已到期，但是截至评估现场勘察日，相关资金账户未解冻。被查封的房产，裁定书中表述为在查封期间被评估企业可以正常使用，但不得转移或设定他项权利。对于上述事项，企业承诺拥有该部分资产并且不存在其他涉诉或产权瑕疵事项。如果未来出现企业资产被处置、拍卖、变现或其他情况，由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与评估机构无关。具体涉诉或产权瑕疵事项详见 a-k 项内容。

a.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执行裁定书（2015）保执字第 7 号，申请执行人：保定仁风莫伦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该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14】保裁字第 54、55、56 号判决书，故法院查封被评估企业所有位于天鹅西路 526 号福星阁 B 区 05-1001（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400328 号）权属证书项下的房产和所有位于天鹅西路 526 号福星阁 B 区 05-1002（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400327 号）权属证书项下的房产。查封期限为 2 年。

b.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执行裁定书（2015）保执字第 7-1 号，申请执行人：保定仁风莫伦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该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14】保裁字第 54、55、56 号判决书，故法院冻结

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100%股权。冻结期限为 2 年。

c.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执行裁定书（2015）保执字第 7-2 号，申请执行人：保定仁风莫伦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该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14】保裁字第 54、55、56 号裁决书，故法院查封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甘肃酒泉工业园区西园有 2 宗土地，宗地 1：土地证号酒园用（2008）第 13008 号，地号为 X04-30-1，面积 66671.8p m²；宗地 2：土地证号酒园用（2008）第 13009 号，地号为 X04-30-2，面积 64162.46 m²。查封期限为三年。

d.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执行裁定书（2015）保执字第 7-3 号，申请执行人：保定仁风莫伦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该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14】保裁字第 54、55、56 号裁决书，故法院划拨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保定阳光大街支行账号为 13001665908050000146 中的存款 5,836,747.78 元。

e.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执行裁定书（2015）保执字第 7-3 号，申请执行人：保定仁风莫伦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该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14】保裁字第 54、55、56 号裁决书，故法院查封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创业路 369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字第 U2009001 号】权属证书项下的厂房；查封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创业路 369 号【土地权证号：保定市国用（2008）第 130600005090 号】权属证书项下的土地。查封期限为 3 年。

f.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执行裁定书（2015）保执字第 7-6 号，申请执行人：保定仁风莫伦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该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14】保裁字第 54、55、56 号裁决书，故法院冻结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创业路 369 号的房产及土地。

g.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执行裁定书（2015）保执

字第 9 号，申请执行人：保定仁风莫伦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该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14】保裁字第 54 号裁决书，故法院冻结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保定阳光大街支行账号为 13001665908050000146 与 13001665908050504109 中的存款各 30,000,000 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解冻。

h.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执行裁定书（2014）保执字第 42 号，申请执行人：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该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2014】保民三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故法院冻结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30606408012010200067518 中的存款 580 万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解冻。

i.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执行裁定书（2014）保执字第 42-1 号，申请执行人：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该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2014】保民三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故法院冻结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3850000000015893 中的存款 580 万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解冻。

j.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执行裁定书（2014）保执字第 42-2 号，申请执行人：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该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2014】保民三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故法院冻结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3001665908050000146 中的存款 580 万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解冻。

k.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执行裁定书（2014）保执字第 40-1 号，申请执行人：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被评估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该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2015】保民三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故法院冻结被执行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惠腾秦皇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本 6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及股息红利，冻结期限为 3

年。

11. 被评估单位中航惠腾二级子公司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有一宗土地使用权，酒国用（2008）第 13010 号，由于长期闲置，当地国土局已下通知准备征回，但甘肃惠腾承诺正在办理相关的协调手续。本次评估按该宗土地使用权为甘肃惠腾拥有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相关手续可能需要缴纳的罚款等其他费用；如出现无法预测的其他费用及国家收回等情况，由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与评估机构无关。

12. 被评估单位中航惠腾三级子公司新疆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09月0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新疆惠腾是甘肃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是截至评估基准日及现场勘察日，甘肃惠腾并未对新疆惠腾实际出资，新疆惠腾注册资本为零，本次审计已将新疆惠腾纳入合并范围，评估对新疆惠腾进行整体评估并汇总。

13. 被评估单位中航惠腾二级子公司，贵州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共1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委估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为贵州惠腾向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至评估基准日已到期。如若未来出现产权纠纷或其他事项，由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与评估机构无关。

14. 被评估单位中航惠腾二级子公司，中航惠腾秦皇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共7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委估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中航惠腾秦皇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土地证号为秦籍国用（2010）第秦开026号。企业承诺该部分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15. 因整个风电行业的市场不景气，发展处于低谷期，影响了中航惠腾的整体发展，销售规模萎缩，经营业绩下滑，导致企业资金回流差，资产负债率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航惠腾及其下属单位净资产已为负数，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了重大疑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

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0月19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 珉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石毅君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海萍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所涉及的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1.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直字【2015】261 号《关于对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

2.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国有产权登记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车辆行驶证；

5. 非专利技术证明资料；

6.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附件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其他权属资料等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航惠腾”）30%股权所涉及的中航惠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毅君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海萍 _____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